

海南省教育厅

关于同意海南大学申报的“海南大学附属中学”设立的批复
琼教复〔2018〕10号





000677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办发〔2013〕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促进农民

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带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增加农民收入，现就有关事项

提出以下意见，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

神，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

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毕业生的就业岗位。支持中小微企业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

（三）健全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完善职称制度，建立以职业能

力和业绩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

（四）健全职业技能等级（岗位）设置。指导企业结合生产实际

设置职业技能等级（岗位），畅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

（五）健全职称评审机制。建立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相衔接的评聘分离机制。

（六）健全人才流动机制。健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落实事业单位同

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设置好“红灯”、“绿灯”，促进

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带动更多就业。稳定扩大国有企业招聘规

模，指导企业规范发布招聘信息，推进公开招聘。（国家发展改

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

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拓宽基层就业空间。结合实施区域协调发展、乡村振

兴等战略，适应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需要，统筹用好各方资源，

挖掘基层就业社保、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工作、司法

辅助等就业机会。社区专职工作岗位出现空缺要优先招用或拿出

一定数量专门招用高校毕业生。继续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农

村特岗教师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合

理确定招募规模。对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

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

加大政策，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健全教育体系和培养机制，汇集优质创新创业培训资源，对高校毕业生开展针对性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按规

（三）鼓励大学生投身军营。今明两年高校应届毕业生参军入伍的，享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同时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优惠政策。（前款涉及成华区、双青区、青羊区、锦江区、东部新区参军入伍的，由市征兵办、市双拥办、市征兵办及驻蓉部队负责）

（四）鼓励大学生服务基层。今明两年高校应届毕业生到本市事业单位就业（含）或扶持企业就业的，单位所在地县区财政部门参照同级别机关工资标准发放生活补助。鼓励对高校毕业生进入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就业的，实行“三统一”（统一招聘、统一录用、统一管理）。新研院中小企业对本科毕业生优先录取，对符合条件的减免其

疫情影响和高校毕业生就业需要，合理安排公共部门招录（聘）

中央有关部门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部署有关事业单位，从2020年1月24日以后可组织事业单位、机关、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招聘“为上图、春季征”补充性岗位。（中央电视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受疫情影响，今年三月起高校毕业生招聘工作遭遇前所未有的困难。高校招聘活动普遍取消，许多用人单位将招聘重心转向线上，而线上招聘又存在信息不对称、面试效果差、应聘者流失率高等问题，导致招聘效果大打折扣。在此背景下，中央有关部门积极作为，通过启动“中央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计划”，面向目前高校毕业生开展定向招聘实训，以缓解部分毕业生就业压力过大、面临招聘陷入被动的难题。该计划由教育部牵头组织，从即日起在教育部直属高校及所属单位、地方教育部门所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中，对高校毕业生招聘计划进行集中统一发布，优先吸纳高校毕业生，确保招聘规模不低于上年度同期水平。同时，中央有关部门还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对招聘工作予以支持，确保招聘工作顺利推进。中央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计划，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当前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稳定和扩大就业容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的一项重要措施。

(六) 优化招聘服务。推进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逐步实现

（六）优化招聘服务。推进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逐步实现招聘服务进校园常态化、专业化、精准化。健全校园招聘机制，规范招聘秩序，加强招聘信息监测，严厉打击虚假招聘、恶意招聘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毕业生合法权益。健全毕业生就业信息登记制度，定期发布毕业生就业率、用人单位满意度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健全毕业生就业统计监测机制，定期发布毕业生就业形势分析报告，为宏观决策提供参考。

（七）加强就业指导。健全高校学生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体系，开展就业育人主题教育活动，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就业观和择业观。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开展多种形式的模拟实训、职业体验等实践教学。组织高校毕业生走进人力资源市场、参加职业能力测评、参加职业咨询辅导、将就业指导纳入毕业设计（论文）、毕业实习等环节，帮助毕业生了解行业企业、熟悉职业岗位、提升专业技能、增强就业竞争力。健全高校学生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工作评价机制，将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纳入高校教育教学评估指标体系。（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中央有关部门、各地区配合）

（八）加强就业援助。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对家庭困难毕业生实施重点帮扶，对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施跟踪服务，对长期失业青年实施结对帮扶，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兜底保障。

衔接，持续跟进落实实名服务。运用线上失业登记、求职登记小

二三管理平台，为零就业家庭提供1次职业指导、与有意愿的零就业家庭对接1次职业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维护就业权益：开展平等就业权法律法规集中宣传周活动，坚决防止和纠正性别、年龄、学历等就业歧视。定期组织“春风行动”、“夏送清凉”、“秋风行动”等专项行动，坚决治理各种招聘歧视，查处滥用岗位说明书、非法设置妨碍工作条件等行为。督促用人单位将劳动合同文本发放给劳动者本人，书面订立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不得向劳动者收取押金或者其他财物。对存在拖欠工资、强迫劳动的用人单位，及时向劳动者所在地劳动监察部门报告。（教育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中央组织部、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组织实施保障

（十）健全工作机制：建立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监测机制。从2020年起，一个时段发放《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统称就业报到证）。取消毕业生离校前公共就

业派遣报到证，由各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中央组织部、教育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供求职就业便利：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公共就

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环节，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报到手续。应届高校毕业生可凭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在就业地办理落户手续（超大城市按现有规定执行）；可凭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在原户籍地办理落户手续。

~~教育部门要健全高校毕业生离校未就业登记制度，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协作，及时将登记信息提供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为高校毕业生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

~~（十一）简化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手续。高校毕业时仍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档案可保留在原就读高校，也可由学校转递至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或根据本人意愿保留在原就读高校，存放其户口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存档时间最长不超过2年。档案转递由高校毕业生向原就读高校提出申请，经高校同意并盖章后，将档案转递至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或由高校直接寄送至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档案转递机构要主动与高校和毕业生沟通衔接，确保交接顺畅。对档案转递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协调解决，确保档案安全。对档案转递中发现的党员组织关系，及时与转出地党组织取得联系，做好接续工作。（中央组织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高校负责）~~

~~（十二）简化高校毕业生落户手续。高校毕业时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档案可保留在原就读高校，也可由学校转递至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或根据本人意愿保留在原就读高校，存放其户口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存档时间最长不超过2年。档案转递由高校毕业生向原就读高校提出申请，经高校同意并盖章后，将档案转递至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或由高校直接寄送至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档案转递机构要主动与高校和毕业生沟通衔接，确保交接顺畅。对档案转递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协调解决，确保档案安全。对档案转递中发现的党员组织关系，要及时与转出地党组织取得联系，做好接续工作。（中央组织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高校负责）~~

~~（十三）鼓励毕业生参军入伍。从2019年起，教育部门会同青~~

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作为高校为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的必要环节。高校要指导毕业生（含结业生）及时完成毕业去向登记，核实信息后及时报省级教育部门备案。实行定向招生就业办法的高校毕业生，省级教育部门和高校要指导其严格按照定向协议就业并登记去向信息。高校毕业生到户籍和档案接收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时，教育部门应根据有关部门需要和毕业生本人授权，提供毕业生离校时相应去向登记信息查询核验服务。（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推进体检结果互认。指导用人单位根据工作岗位实际，合理确定入职体检项目，不得违法违规开展乙肝、孕检等检测。对外科、内科、胸透 X 线片等基本健康体检项目，高校毕业生近 6 个月内已在合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的，用人单位应当认可其结果，原则上不得要求其重复体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用人单位或体检机构对高校毕业生身体条件有疑问的，可以组织进一步检查。

（十五）健全新职业等级认定制度。结合新职业特点，对技能类新职业，由行业协会、企业等社会组织推荐，或者由劳动者自主评价，通过行业评价、社会评价、企业评价、院校评价、个人评价等途径，建立多层次评价机制，形成评价标准体系，促进评价结果互认互通。

定求职就业计划，提供针对性岗位信息，组织志愿服务、创业实践等活动。对长期失业青年，开展实践引导、公益指导、跟踪帮扶，提供就业援助，引导他们自强自立、及早就业创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青团中央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提升职业技能水平。适应产业转型升级和市场需求，高质量推动产训结合和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共建共享，扩大青年职业技能培训规模，拓展学徒培训、技能研修、新职业培训等多种模式，举办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鼓励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需要学历学位证书作为报考条件的，允许先参加考试评定，通过考试评定的，待取得相关学历学位证书后再发放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扩大就业见习规模。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等设立见习岗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或用人单位为见习人员购买商业医疗保险，提高见习保障水平。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实习见习基地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加项目研究的，视同基层工作经历，自报到之日起算。实施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广泛开展各级政务实习、企业实习和职业体验活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院国资委、共青团中央、全国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压紧压实工作责任

(十八)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各高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把稳就业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确保完成全年就业目标任务，确保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

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健全工作机制，加强人财物保障，抓紧工作部署，拿出具体政策措施。健全各级促进就业服务体系，加强职业指导服务能力建设，推动对毕业生就业信息和就业去向的针对性统计，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支持有资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健全面向毕业生的市场化就业服务体系。建立督导评估机制，建立督导、责任追溯等工作，对各地区各部门落实情况定期进行督导检查。

(十九) 强化监测预警。开展就业政策跟踪评价，及时掌握稳岗保就业的政策措施，开展“最美基层公共岗位毕业生”，“最美基层就业服务员”等典型宣传评选。引导高校毕业生将个人职业生涯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奉行奋斗人生价值，做好本职工作，提升岗位胜任能力，激发就业活力。(教育部牵头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国资委、共青团中央、全国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党中央各部门，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解放军各大单位和武警部队、中央军委机关各部门。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2022年5月5日印发

